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貨運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彼認為與協議1、協議2及協議3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至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